附件1

项目审批重点事项一览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办理流程 | 完成时限 | 涉及单位 | 办理地点 | 指导服务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项目建设单位向区行政审批局申请节能报告审查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办结（第三方机构评审时间不计入内），材料齐全、无需修改情况下，最快可于7个工作日内办结。 | 区行政审批局 |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10发改、工信窗口 | 孙甜甜 68086082 |
| 2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包含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 | 区资规分局 | 区招商中心1510室 | 唐靓 68821510 |
| 用地预审意见 | / | 区资规分局 | 区招商中心1511室 | 卞玉春 68821511 |
| 节能评估报告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 | / | 区经发局 区行政审批局 | 区招商中心10楼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10发改、工信窗口 | 陈茂林 68821076 孙甜甜 68086082 |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意见 | / | 区政法委 | 未来科技城B2楼806室 | 孙宾鲁 88320838 |
| 提出申请项目核准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材料齐全、无需修改情况下，最快可于7个工作日内办结。 | 区行政审批局 |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10发改、工信窗口 | 孙甜甜 68086082 |
| 3 |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 项目建议书审批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材料齐全、无需修改情况下，最快可于7个工作日内办结。 | 区行政审批局 |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10发改、工信窗口 | 孙甜甜 68086082 |
|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材料齐全、无需修改情况下，最快可于7个工作日内办结。 | 区行政审批局 |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10发改、工信窗口 | 孙甜甜 68086082 |
| 初步设计审批 |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第三方机构评审时间不计入内），材料齐全、无需修改情况下，最快可于7个工作日内办结。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4 |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网上受理审批 | 1个工作日 | 区行政审批局 |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10发改、经信窗口 | 孙甜甜 68086082 |
| 5 |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 网上受理审批 | 1个工作日 | 区行政审批局 |
| 6 | 公司设立登记（线上） |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 / | 区行政审批局 |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01、A02窗口 | 倪嘉 68086003 68086068 |
| 申请公司设立登记 | / | 申请企业 |
| 登记辅导 | / | 区行政审批局 |
| 6 | 公司设立登记（线上） | 完成登记注册身份验证 | / | 申请企业 |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01、A02窗口 | 倪嘉 68086003 68086068 |
| 领取营业执照 | 0.5个工作日 | 区行政审批局 |
| 办理税务登记及新办企业套餐 | 区税务分局 |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税大厅、A04窗口 | 周洋 68086106 |
| 7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窗口申报环评材料 | / | 建设单位 |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10发改、工信、环评窗口 | 陈秉娟 68086061 |
| 环评技术评估 | / | 区行政审批局 |
| 区安环局核定污染物总量指标 | / | 区安环局 | 区招商中心519室 | 王婕 68820519 |
| 环评受理公示 | 报告书10个工作日 报告表1个工作日 | 区行政审批局 |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10发改、工信、环评窗口 | 陈秉娟 68086061 |
| 环评拟审批公示 | 5个工作日 | 区行政审批局 |
| 公示结束，出具批文 |  | 区行政审批局 |
| 8 | 办理“项目编码” | 项目批复或项目备案书 | 甲方自行准备 | 建设单位 |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16施工许可窗口 | 徐盛博  68086078 |
| 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
| 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网站，点击“企业用户入口”--“01项目登记”--“盐城市”，输入建设单位和项目的基本信息；获取项目唯一码、即“项目编码” | 即时 | 区行政审批局 |
| 9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筑施工图、面积计算表 | 甲方自行对接 | 设计单位 |  |  |
| 试放线图 | 甲方自行对接 | 测绘单位 |  |  |
| 民防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绿色建筑审查意见（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提供） | 甲方自行对接 | 市数据局、市图审中心 |  |  |
| 图审预审查意见（非工业项目必须提供）、地名命名意见（需要命名的住宅区、城镇道路或者大型建筑物（群）、不动产权证） | 甲方自行对接 | 市图审中心、市住建局、盐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  |
| 必备材料齐全，来窗口申报发证 | 5个工作日办结（不含规费缴纳、人防证明书办理） | 区资规分局 |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18窗口 | 窗口：袁宵、68086070；科室审查：冯旺层、68821550 |
| 10 | 施工图审查 | 报审表 | (1)岩土勘察审查：甲级项目，6个工作日“4+2”（4天初审，2天一次回复审查）；乙级项目，5个工作日“3+2”（3天初审，2天一次回复审查）。  (2)施工图审查：特、一级项目，10个工作日“7+3”（7天初审，3天一次回复审查）；二、三级项目，7个工作日“5+2”（5天初审，2天一次回复审查）。 | 市图审中心 | 盐城市行政审批中心（市府西路1号）一楼A区9号窗口 | 王银银  88296928 |
| 规划总平图（资规部门签章版）、规划许可证 |
| “容缺预审”承诺书（若无规划许可证必须提供承诺书） |
| 规划设计要点或划拨决定书 |
| 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一套图全过程数字化监管平台”进行建设单位账号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账号进行“立项项目登记、立项项目编号等项目信息登记”；项目信息登记后进行图审单体信息录入，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提交该项目施工图的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提前注册好）；由设计单位根据要求上传图纸等技术性审查材料最终提交施工图审查申请（http://221.231.11.12:8088/Sparkcn/Login） |
| 11 | 安全生产评价 | 甲方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形成安全评价报告后报区安环局评审 | 甲方自行对接 | 建设单位、区安环局 | 区招商中心506室 | 朱小龙  68820505 |
| 12 | 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 核准备案批复 | 甲方自行对接 | 建设单位 |  |  |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表》 |
| 12 | 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 建设工程项目总平图（需原件或加盖规划部门公章） | 甲方自行对接 | 建设单位 |  |  |
| 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窗口受理→（现场踏勘）→审核确定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材料齐全、无需修改情况下，最快可当场办结。 | 区行政审批局 |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16施工许可窗口 | 徐盛博  68086078 |
| 13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用地批准手续 | 甲方自行对接 | 区资规分局、市图审中心、区住建局 |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16施工许可窗口 | 徐盛博  68086078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
|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 |
|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 已经确定工程监理企业（如有） |
| 材料齐全，施工许可系统进行申报审批 |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材料齐全、无需修改情况下，最快可于1个工作日办结。 | 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 |
| 14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盐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 | 甲方自行对接 | 建设单位 |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13商品房预售窗口 | 李清  68086035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
| 联系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含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材料齐全，至窗口申请→受理→审查→出许可决定书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材料齐全、无需修改情况下，最快可于5个工作日办结。 | 区行政审批局 |
| 15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 | 甲方自行对接 | 区资规分局、市图审中心、区住建局 |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13商品房预售窗口 | 王坤  68086035 |
| 验收记录（原件） |
| 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原件）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原件） |
| 工程竣工报告（原件） |
|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
| 15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 甲方自行对接 | 区资规分局、市图审中心、区住建局 |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13商品房预售窗口 | 王坤  68086035 |
|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原件） |
| 划、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 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原件） |
| 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仅住宅工程提交，原件） |
|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原件） |
| 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
| 材料齐全，来窗口申报发证 |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材料齐全、无需修改情况下，最快可于1个工作日办结 | 区行政审批局 |